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11-020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潇湾镇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4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向中信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陵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1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44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0747.2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潇湾镇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4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6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向中信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4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陵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4400万元，其中新增金额为11000万元，续转的金额为234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临2011-02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份，公司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法定代表人钱程，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电池材料、电池组、电池保护线路、电池组光电器的生产、销售。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821.22万元，负债总额3504.64万元，净资产11316.58万元，资产负债率23.65%。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08.87万元，净利润-36.01万元。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66.67万元，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0717.56万元，负债总额26975.50万元，净资产13742.05万元，资产负债率66.25%；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215.86万元，净利润649.33万元。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482.79万元，负债总额12746.10万元，净资产11736.70万元，资产负债率52.06%。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492.62万元，净利润255.78万元。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029.32万元，负债总额19992.16万元，净资产21037.16万元，资产负债率48.73%。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974.47万元，净利润1509.64万元。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万美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住所芜湖南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邱亚男，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计算机集成服装、服饰、工艺品、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针织、梭织加工以及刺绣、印花、水洗产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货自运。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622.07万元，负债总额19296.19万元，净资产8325.89万元，资产负债率69.86%。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67.07万元，净利润-62.02万元。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万美元，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邱妙发，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绣花工艺品、针织坯布、家用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货自运。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698.77万元，负债总额37592.57万元，净资产17106.21万元，资产负债率68.72%。201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62.50万元，净利润-398.6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0747.2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29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增长90%—1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8.56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72,179,647股计算）：0.2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第1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规定，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但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调整后的上年同期业绩为：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91.70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72,179,647股计算）：0.5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减持参股的上市项目公司股份、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两家参股公司首发上市及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28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为做好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简称“黄三角基金”）的募集工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黄三角基金进行出资，出资额为壹亿元人民币。

黄三角基金是按有限合伙形式组建的合伙制企业，公司投资参股35%的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基金的托管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总规模为200亿元，第一期规模为50亿元，存续期为8年。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可以分期募集、分步实施，可以视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出资到位。目前黄三角基金的组建方案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基金将重点投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内的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电子信息、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促进黄三角地区的经济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8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集团登记完成及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河智能装备集团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近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了企业集团登记及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集团名称：山河智能装备集团

集团简称：山河装备集团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UNWAR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股票代码（002097）及股票简称（山河智能）不变。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36

#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存款被税收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1年1月13日披露过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从2011年1月21日起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存款1913589.39元。要求本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请参阅本公司“临2011-01”号公告）

公司已缴纳完毕应纳税款和滞纳金2606308.75元。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收到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的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东结存款适用）【东地税解保冻〔2011〕2号】，内容如下：

鉴于你（单位）的税款已经依法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解除2011年1月5日《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东结存款适用）》（东地税保冻〔2011〕1号）对你（单位）存款账户号存款的冻结。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长信基金客户：**

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８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4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披露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8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26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７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150,343,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滕百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34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刘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34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增补裴蓉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34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增补汪思洋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34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屠国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34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伍志旭律师、李泽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７日

裴蓉女士简历：

裴蓉，女，1971年4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毕业。1992年起参加工作，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7月进入华立集团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至今，2011年7月起任营运总监。先后担任华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华立信息产业集团董事、华立地产集团董事、华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立医药集团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汪思洋先生简历：

汪思洋，男，1987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化工程和自动化本科毕业。2010年1月参加工作，2011年6月担任华立集团总部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丁国英女士简历：

丁国英，1989年-2003年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历任行政专员、统计主管、行政部副经理、经理。2003-2004年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经理。2004-2007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至今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部长、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1-017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368,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0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5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下称“片仔癀集团”，现已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在前款规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后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

截止目前，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也未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公司已收到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36.8万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的函。

（2）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漳州国投”）承诺：在法定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后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

截至目前，该公司在法定禁受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共计出售35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按承诺履行。

（3）福建省药材公司（下称“福建省药材”）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经查，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4）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片仔癀医药”）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经查，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2、利润分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片仔癀集团承诺：其将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

经统计，公司2006年至2008年每股派发红利（均含税）分别为0.40元、0.50元、0.55元；分别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77.72%、81.71%、60.73%，严格履行了承诺。

3、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经查，因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制定的管理层激励计划未能得到实施。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目前，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止2011年5月18日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1年5月2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368,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08月02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
|---|---|---|---|---|---|
| 1 |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 76,368,000 | 54.55 | 76,368,000 | 0 |
| 合计 | - | 76,368,000 | 54.55 | 76,368,000 | 0 |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国投持有的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7,000,000股，片仔癀医药持有的1,776,000股，福建省药材持有的1,776,000股已于2007年5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国投持有的第二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1,880,000股已于2008年5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76,368,000 | -76,368,0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6,368,000 | -76,368,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63,632,000 | 76,368,000 | 140,0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3,632,000 | 76,368,000 | 140,000,000 |
| 股份总额 | | 140,000,000 | 0 | 140,000,000 |

九、备查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７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25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情况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授信的最终额度，将依据中信银行最终审批结果确定，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有效期限一年。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因偿还银行贷款的需要，同意本次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保持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公告》。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

房地产业带动零售业、酒店业的发展是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2011年是公司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的开局年，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符合房地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在今后的房地产业配套装修过程中提供及时快捷的装修服务，抢占住宅产业化装修市场的一定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属关联交易，在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的田益群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杜善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26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装饰”），其中公司出资70%，集团公司出资30%。由于集团公司持有我公司42.2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以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报表计算，本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67%。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出资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益群先生、杜善津先生发表赞同意见的同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该关联交易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对方介绍

（一）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2年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田益群

注册资本：17,741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酒店；免税商品、物资经销、服务业、为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提供劳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车船出租、房屋开发、仓储、保税（以上只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大连一方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集团公司34.4%股权，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集团公司32%股权，大连阿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持有集团公司17%股权，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集团公司16.6%股权，其中大连一方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喜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双先生现任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一方山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发展情况

集团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10月的大连海轮服务公司，是大连市对外敞开的第一个窗口，1988年更名为大连对外供应总公司，1992年经大连市体改委发〔1992〕24号文批准，在大连对外供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大连友谊集团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2006年1月，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改制情况的公告刊登于2006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集团公司持有的大连友谊股权性质由发起人国家股变更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2010年集团公司总资产892,256万元，净资产132,745万元。

（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持有我公司42.2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该合资设立公司行为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确认，为提升公司综合性竞争力，抢占住宅产业化装修市场一定份额，决定在大连注册设立装饰装修公司，暂命名为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集团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空调、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机电产品销售；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额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万，占注册资本3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00万，占注册资本70%。

2、公司性质和经营期限

1）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公司经营年限为永续。

3、公司的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空调、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机电产品销售；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登记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投资有利于合升装饰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发挥集团公司在品牌、资金、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后续装饰装修的顺利开展和建设。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随着公司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同时借助于集团公司在品牌、资金、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将会最大限度地保障房地产项目后续装饰装修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出资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住宅产业精装修发展正日益成为一种趋势，公司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抢占住宅产业化装修市场的一定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性竞争力，有利于逐步拓展基于“房地产开发为核心、延伸价值链和产业链”的相关多元化经营模式。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项投资，有利于发挥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在品牌、资金、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展。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出资比例依据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大连友谊合升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27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申请为期十二年人民币4亿元贷款，《抵押合同》近日将在大连签署。贷款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其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0号富丽华大酒店东楼房屋建筑面积37,141.57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10,179.15平方米抵押作为借款保证，截止2011年3月，东楼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帐面原值为11,383.95万元，评估价值为86,795万元。以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报表计算，本次抵押物帐面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5%，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66%，截至目前，公司抵押物累计帐面值为140,070.9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8.49%。

上述抵押贷款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抵押担保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公司持有大连大连富丽华大酒店6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清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富丽华大酒店40%股权，徐庆德持有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99%的股份，为香港清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21日；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益群，注册资本：2,994万美元，经营范围：宾馆、餐厅、酒吧、咖啡室、茶座、商场、美容中心、健身房、桑拿浴、出租汽车、电子游戏、食品加工；洗衣服务；为会议提供服务；商务中心；停车场；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

2、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主要业务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0号，由东、西二座主楼组成，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及会议商务服务等，效益良好。本次抵押贷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资金周转。

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

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借款期限为12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